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5项）

单位：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1 | 一、行政许可 | 共0项 |  |
| 2 | 二、行政处罚 | 共1项 |  |
|  | 1 |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的处罚 |  |
| 3 | 三、行政强制 | 共0项 |  |
| 4 | 四、行政征收 | 共0项 |  |
| 5 | 五、行政给付 | 共4项 |  |
| 6 | 1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 |  |
| 7 | 2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  |
| 8 | 3 | 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  |
| 9 | 4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 |  |
| 10 | 六、行政检查 | 共0项 |  |
| 11 | 七、行政确认 | 共0项 |  |
| 12 | 八、行政奖励 | 共0项 |  |
| 13 | 九、行政裁决 | 共0项 |  |
| 14 | 十、其他类 | 共0项 |  |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2类、5项）

单位：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 | 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2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抚恤优待”。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人员身份信息，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之户口辖区办理后续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上报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所需资金的；  4、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按办理时限下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给付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 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33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1. 核对义务兵名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时向政府申请资金；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给付 | 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 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7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给付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 | 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唐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唐民通【2013】47号“）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的申请表填写情况。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审批表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批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退出现役士兵申请补助金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的处罚 | 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4条、第36条、第39条等条款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承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于退役时彼国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 1.立案责任：发现接收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2. 未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 与因其残疾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